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內幕消息

轉讓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於2022年10月19日就轉讓可換股債券訂立買賣協議，當中本公司主要股東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於156,2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2%）為其中一名買方，收購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故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簽立的補充文件項下規定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公告）生效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概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及 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東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 Gold Track 」）（附註1）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4.89%
Metagate（附註2）	156,260,000	13.02%	233,400,000	17.38%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138,000,000	11.50%	138,000,000	10.27%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Rainbow Elite 」）（附註4）	91,000,000	7.58%	91,000,000	6.77%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 源富 」）（附註5）	67,500,000	5.62%	67,500,000	5.03%
隋笑春（「 隋女士 」）（附註6）	66,860,000	5.57%	66,860,000	4.98%
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 」） （附註7）	41,000,000	3.42%	41,000,000	3.05%
其他債券持有人	--	--	66,130,000	4.92%
其他公眾股東	439,380,000	36.62%	439,380,000	32.71%
總計	1,200,000,000	100.00%	1,343,27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56,2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156,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由Lam Hak Ha, Jasper先生（「L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m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8月3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66,860,000股股份由彼持有。
7.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有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本公告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